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施其林	1996年	2005年	1994年	2017年	签署诺邦股份、南华期货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署宏达高科、宁波华翔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签署元成股份、百隆东方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	1996年	2005年	1994年	2017年	签署诺邦股份、南华期货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沈筱敏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2017年	签署诺邦股份、南华期货等上市

						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署宏达高科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魏标文	2003年	2001年	2012年	2020年	签署金龙机电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署金龙机电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签署金龙机电、达志环保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

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协商确定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